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3-003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9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孚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刘荣海先生、副总经理梁红颖先生、副总经理王晓飞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刘荣海先生、副总经理梁红颖先生、副总经理王晓飞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孚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孚电池")在过去一年深受新冠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复杂的国际形势的背景下,多措并举,通过加强销售、拓展新业务、降本增效等,整体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公司对负责南孚电池经营管理的公司高管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予以充分肯定,同时为激励管理层继续努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予以绩效奖励。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刘荣海先生、副总经理梁红颖先生、副总经理王晓飞先生基于对公司中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特将各自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绩效奖励用以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3、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
1	刘荣海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350-400
2	梁红颖	副总经理	90-120
3	王晓飞	副总经理	50-80
合计			490-600

4、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3年1月19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股份后自愿锁定1年不对外出售。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3-002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将扭亏为盈。

●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800万元到8800万元。

●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到7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万元到8800万元。

2、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00万元到7000万元。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59万元。

(二)每股收益:-0.46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先后于2022年1月和2022年5月完成了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36%股权和15%股权的收购,合计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而且公司于2022年1月完成了原有百货零售业务的置出,公司主营业务已从传统的百货零售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根本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要利润来源为南孚电池的制造、销售。2022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孚电池有限公司在深受新冠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复杂的国际形势的背景下,多措并举,通过加强销售、拓展新业务、降本增效等,整体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控股子公司亚锦科技可超额完成2022年业绩承诺(具体业绩数据以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23-002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76.92万元,与上年同期36,063.37万元相比,预计减少28,586.45万元,同比减少79.27%。

●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844.30万元,与上年同期8,988.12万元相比,预计增加6,856.18万元,同比增加76.28%。

●本次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2021年,公司因实施司法重整及执行重整计划,实现较大的债务重组收益,对公司当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积极影响;

2、公司为关联方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行")提供担保,根据相关司法判决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该担保责任未来将按照重整计划相关规定进行清偿,预计对2022年度净利润的影响约为-8,150万元;

3、2022年,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继续加强在粮食贸易板块的投入,先后设立多家子公司加强在粮食业务领域的布局,粮食贸易业务规模产生较大幅度的增长,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76.92万元,与上年同期36,063.37万元相比,预计减少28,586.45万元,同比减少79.27%。

2、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844.30万元,与上年同期8,988.12万元相比,预计增加6,856.18万元,同比增加76.28%。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已与会计师做了充分交流。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063.3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88.12万元。

(二)每股收益:0.3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1、2021年,公司因实施司法重整及执行重整计划,实现较大的债务重组收益,对公司当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积极影响;

2、公司为杰之行提供担保,根据相关司法判决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该担保责任未来将按照重整计划相关规定进行清偿,预计对2022年度净利润的影响约为-8,150万元;

3、2022年,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继续加强在粮食贸易板块的投入,先后设立多家子公司加强在粮食业务领域的布局,粮食贸易业务规模产生较大幅度的增长,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公司为杰之行提供担保,根据相关司法判决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该担保责任未来将按照重整计划相关规定进行清偿,预计对2022年度净利润的影响约为-8,150万元。该数据为公司根据相关司法判决等进行的初步测算,最终需以经管理人及人民法院确认的债权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0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三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8亿元,期限为95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1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73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90亿元。

2023年度第三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的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0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64.63亿元到74.8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6.25亿元到16.45亿元,同比增加10.71%到28.1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63亿元到74.83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25亿元到16.45亿元,同比增加10.71%到28.18%。

2.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86亿元到75.06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56亿元到18.76亿元,同比增加15.2%到33.32%。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30亿元。

(二)每股收益:0.3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2年云南省内用电需求大幅增长,公司通过梯级水库群优化调度释放梯级蓄能,充分发挥流域调节优势保供应,发电量同比增加6.59%。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1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永证验字[2022]第210023号"验资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苏博特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于2023年1月10日对苏博特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易博杰、持续督导专员尹航于2023年1月10日对苏博特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过程中,通过查阅"三会"文件资料、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公告及报备材料、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实地考察等方式,对苏博特的三会运作、内控制度建设及公司治理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发展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三会运作、内控制度建设及公司治理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苏博特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苏博特2022年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集、召开方式与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资料文件。

核查意见: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制衡机制能够被有效执行,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事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公司审计工作,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环境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苏博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披露的公告及报备材料等,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合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报备材料是否完备等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准确、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公告及报备材料保存完整。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苏博特《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记录、定期报告等,并与公司高管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意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苏博特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会计凭证以及相关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并与公司高管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意见: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能按照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及有关文件,并与公司高管沟通交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截至2022年底,苏博特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发展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苏博特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采购销售合同、定期及临时报告等,并与公司高管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销售、管理、采购、生产、研发等业务正常开展,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1,452.81万元,同比下降16.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49.77万元,同比下降35.80%。公司盈利能力下降较大,主要受国内疫情反复、建筑材料行业景气度、规模下降但固定成本不变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保荐机构已提醒管理层持续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意见

公司2022年度盈利能力较2021年度有所下降,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督促公司改善经营业绩,切实回报全体股东。

四、是否存在《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苏博特存在根据《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苏博特能够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安排检查人员配合实地调研工作,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了便利。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苏博特三会运作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稳步推进;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无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年度盈利能力较2021年度有所下降,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周明杰　易博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1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投")持有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北京工投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7%)。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2023年1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北京工投发来的《关于减持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98,000	0.37%	IPO前取得:59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598,000股	不超过:0.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8,000股	2023/1/31-2023/7/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北京工投减持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若发生需其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北京工投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北京工投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北京工投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7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阶段: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上述案件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需经审计确认。

近日,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庞大集团")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院")送达的关于与济南隆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淄博市中南物资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详见公告编号:2022-037)的(2022)鲁01民终11262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案件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原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山西银行太原分行")

上诉人(原审被告):天津庞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庞大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济南隆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隆泽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淄博市中南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中南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1、一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告,编号为:2022-037):

(1)被告济南隆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淄博市中南物资有限公司、天津庞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庞大集团旗下子公司)支付原告山西银行太原分行已清偿的票据款本息1,472.93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

(2)被告济南隆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淄博市中南物资有限公司、天津庞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山西银行太原分行利息,以1,472.93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1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被告济南隆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淄博市中南物资有限公司、天津庞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山西银行太原分行已清偿的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1民初3768号案件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

(4)被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至(3)条款项在《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清偿方案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驳回原告山西银行太原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2、山西银行太原分行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维持一审判决第(1)、(2)项;

(2)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3)、(4)、(5)项;

(3)请求依法改判济南隆泽公司、淄博中南公司、天津庞大公司支付山西银行太原分行已清偿的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2019)鲁01民初3768号案件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二审诉讼费,一、二审律师代理费、本案律师代理费;

(4)请求依法改判庞大集团对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均由济南隆泽公司、淄博中南公司、天津庞大公司、庞大集团承担。

事实与理由: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依法改判。

3、天津庞大公司、庞大集团上诉请求:

依法撤销一审民事判决,改判驳回山西银行太原分行诉请或发回重审。

事实与理由: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二、本次案件进展情况

经本院核查山西银行太原分行、天津庞大公司、庞大集团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现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需经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控制人下股权无偿划转,不触发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或"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发来的《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30号A602-6
注册资本	1,376,96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金利
成立时间	2017年07月05日
经营期限	2017年07月0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MA05TBNX6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控股股东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各类资本运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天津科技大厦5楼
联系电话	022-23192817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8日,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与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金石")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津诚资本拟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卓朗科技94,477,959股普通股股票,占卓朗科技总股本的2.77%。津诚金石为津诚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津诚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变。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津诚资本	187,227,959	5.49	92,750,000	2.72
津诚金石	500,000,000	14.66	594,477,959	17.43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4,102,592	8.03	274,102,592	8.03
合计	961,330,551	28.18	961,330,551	28.18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在同一控制人下进行无偿划转,不会发生控制权变更,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津诚金石。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请关注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发展"),为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截至2023年1月18日,公司已实际为卓朗发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3,806.5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担保。

●截至2023年1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91,133.1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8.57%。本次被担保人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发展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北辰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3亿元,期限1年,由公司及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法定代表人:张坤宇

注册资本:17,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41,256,251.00	5,581,874,695.70
负债总额	4,001,606,057.06	4,382,947,047.78
净资产	1,139,650,193.94	1,198,927,647.92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6,802,270.53	626,136,091.26
净利润	10,601,007.97	59,277,453.98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卓朗发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

担保方式:公司及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发展对外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卓朗发展虽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总额不高于3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1月18日,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已使用18.75亿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卓朗发展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91,133.1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8.5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133,806.5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0.0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0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9,600.00万元-30,400.00万元	盈利:15,074.0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6.36% - 10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7,200.00万元-28,000.00万元	盈利:9,140.2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7.58% - 206.3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30元/股-2.36元/股	盈利:1.2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一直坚定不移聚焦主业,持续专注休闲食品行业,长期坚持自主制造。2017年2月8日上市后开始从区域向全国拓展,经过2018-2020年三年夯实,休闲(咸味)零食第一曲线稳中有升,休闲烘焙点心第二曲线快速大幅增长。2021年,公司按照"多品牌、多品类、全渠道、全产业链、(未来)全球化"中长期战略,全面启动供应链转型升级提升产品力,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数字化改革,品类做减法(聚焦核心品类),渠道做加法(拓展全渠道),供应链数量做减法体量做加法,并整合上下游延伸打造全产业链,致力于【以尽可能低的价格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美味、健康的品牌零食】。

2022年度公司业绩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1、聚焦六大核心品类:辣卤零食、深海零食、烘焙、薯片、蒟蒻以及果干,全力打磨供应链,精进升级产品力。产品全规格发展:除优势散装外,全力发展定量装、小商品以及量贩装产品,满足消费者各种场景的零食需求。全渠道覆盖:在保持原有KA、AB类超市优势外,重点发展电商、CVS、零食专卖店、校园店等,与当下热门零食量贩品牌零食很忙、零食有鸣、戴永红、好想来、老婆大人、糖巢、零食优选等深度合作,在抖音平台与主播种草引流,拼多多爆款出击,引领突围电商、直播